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监事会审议以下议案。

会议由陆国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会议审议，选举陆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伍轨交”）的经营发展，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华伍轨交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，华伍轨交在此额度内，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伍轨道交通装备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